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
_____民政局：

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设置一所养老机构，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：

1. 名称：
2. 地址：
3. 法人登记机关：
4. 法人登记号码：
5.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6. 公民身份号码：
7. 服务范围：
8. 养老床位数量：
9. 服务设施面积： 建筑面积： 占地面积：
10.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11.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3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（复印件）
12. 建筑面积5000 m²以上需提供环评报告或备案证明（复印件）
13. 建筑面积300 m²以上需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（复印件）

14. 开设食堂等从事餐饮服务活动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(复印件)

请予以备案。

备案单位: (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

编号: _____

_____: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我局的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》
收到并已备案。

备案项目如下:

名称:

地址:

×××民政局 (章)

年 月 日

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设置养老机构的备案信息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。

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载明的要求。

承诺按照诚实信用、安全规范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，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、不正当关联交易、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承诺不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，不利用养老机构的设施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，不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。

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承诺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 (章)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,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:

1. 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,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 17 条规定,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,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. 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.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,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,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
4. 开展餐饮服务的,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养老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

养老机构备案管理责任书

养老机构备案管理要求：

1. 配备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，定期开展培训。
2. 建立入院评估制度，与入住老人签订入住合同。
3. 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范，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或评估。
4.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外公开服务标准、工作流程以及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。
5. 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。

XX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
(盖章)

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人登记机关：

法人登记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备案范围：参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服

务范围填写方式及内容。

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
1. 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）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17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。
2. 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3.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4. 开展餐饮服务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养老机构承诺书

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，保障养老机构内老年人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，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载明的要求。
2.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、安全规范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，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、不正当关联交易、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3. 承诺不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，不利用养老机构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，不改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性质。
4.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工作。
5. 承诺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(章)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